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折扣/推廣優惠及服務禮遇（「優惠」）只適用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優進理財/卓越理財或卓越私人理財客戶。
2. 優惠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折扣、或與其他推廣優惠、折扣、優惠券、現金券或商戶之會員優惠/貴賓卡/貴賓積分計劃同時使用（除特別注明外）。
3. 優惠須受商戶訂明之附加條款及細則約束。
4. 如有關商戶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會立即停止。
5. 此優惠所涉及之貨品、服務及資訊均由有關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給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有關商戶全權負責。
6. 優惠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商戶規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7. 價格及產品/服務說明由商戶提供，僅供參考。客戶了解并接受，本行並非所該產品/服務的供應商，詳情請向商戶查詢。本行對商戶提供的產品/服務的品质不負責任。
8. 本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以上優惠及不時修訂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1. 除客戶、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中文大学医院所提供之尊享礼遇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推广期由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优惠推广期」), 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2. 优惠只适用于恒生优进理财、优越理财、优越私人理财的客户及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的主卡持卡人 (「客户」)。
3. 为免生疑, 享用优惠项下所提供之服务的人士 (「享用服务人士」) 不限于客户本人。
4. 如享用优惠, 客人必须:
 - (i) 透过致电或以电子方式 (即 WhatsApp / 电邮) 发送至优进理财客户或优越理财、优越私人理财及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客户各自的指定热线或指定 WhatsApp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向香港中文大学医院预约服务, 并在预约时表明将使用优惠; 及
 - (ii) 在到达香港中文大学医院进行病人登记时, 出示恒生优进理财 / 优越理财 / 优越私人理财 ATM 卡或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的实体卡作核实之用。倘客户在以电子方式预约时使用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内的「我的提款卡」页面所显示的电子 ATM 卡之图像, 则客户亦须在到达香港中文大学医院进行病人登记时出示预约时所使用的电子 ATM 卡作核实之用。客户本人须与非客户之享用服务人士一同出席在香港中文大学医院进行的病人登记, 且须出示其恒生优进理财 / 优越理财 / 优越私人理财 ATM 卡或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的实体卡, 或出示在以电子方式预约时使用其图像的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内的「我的提款卡」页面所显示的电子 ATM 卡作核实之用。
5. 客户不须使用恒生信用卡付款也可享用优惠。
6. 优惠项下所提供的若干服务 (例如, 于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11 楼保健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仅向 18 岁或以上人士提供。客户在进行任何预约及/或购买优惠项下之任何服务前, 须向香港中文大学医院查询并对优惠有所了解。
7. 每位客户可于优惠推广期内多次享用优惠。
8. 各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在享用优惠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前, 须同意并接受香港中文大学医院之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



9. 优惠项下之服务的提供基于(i) 服务的供应情况，即是取决于香港中文大学医院的服务供应量；及(ii) 经香港中文大学医院的相关医生全权判断，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否适合接受该等服务。若该医生判断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不适合接受优惠项下所提供的服务，香港中文大学医院仅会向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取医生诊症费用以及（如适用）相关的诊断及/或药物费用。
10. 健康检查计划包含的所有项目均为固定的，即使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视属何情况而定）婉拒接受任何计划中的任何个别项目或任何个别项目因任何理由未能进行，恕不就该项目作退款或项目替换。
11. 优惠项下所列的服务价格仅供参考，如有任何调整，恕不作事前通知。
12. 任何 18 岁以下的客户或享用服务人士，须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方可接受任何医疗服务。
13. 所有关于享用优惠之资格及银行事项的查询或问题，请联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处理。
14.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中大医院」）中大医院有权随时撤销、改变、增添或更改优惠（或其任何部份）或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且毋须事前通知。
15. 本特定条款及细则是对香港中文大学医院 - 恒生银行客户尊享礼遇之「一般条款及细则」的补充。若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与前述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冲突，就该不一致或冲突的地方，概以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为准。
16. 本特定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7. 除客户及中大医院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特定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特定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8. 就有关优惠（享用优惠之资格除外）或本特定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争议，中大医院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本特定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